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2.1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相关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其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十条 股东会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四） 董事的当选原则

董事候选人人数等同于或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当选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对应表决权过半数的得票数通过。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当选董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除另有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